

《安排》

<p>部門或分部門</p>	<p>7. 金融服務</p>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p> <p>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p> <p>c. 金融租賃</p> <p>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p> <p>e. 擔保和承諾</p> <p>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p>具體承諾</p>	<p>1. 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或法人機構，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澳門財務公司在內地設立法人機構，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p> <p>2. 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或合資財務公司、澳門財務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財務公司無需先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p> <p>3. 澳門銀行內地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資格條件為：</p> <p>（1）在內地開業 2 年以上；</p> <p>（2）主管部門在審查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改內地單家分行考核為多家分行整體考核。</p>

《安排》補充協議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7. 金融服務</p>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p> <p>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p> <p>c. 金融租賃</p> <p>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p> <p>e. 擔保和承諾</p> <p>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p><b>具體承諾</b></p>	<p>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允許澳門銀行內地分行經批准從事代理保險業務。</p>

《安排》補充協議二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7. 金融服務</p>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  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  c. 金融租賃  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  e. 擔保和承諾  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p><b>具體承諾</b></p>	<p>澳門銀行內地分行對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和外幣業務而需向內地分行注入營運資金的要求，由單家分行考核改為多家分行整體考核，在內地多家分行平均營運資金達到 5 億元人民幣的前提下，單家分行營運資金不低於人民幣 3 億元。</p>

《安排》補充協議四

<p>部門或分部門</p>	<p>7. 金融服務</p>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p> <p>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p> <p>c. 金融租賃</p> <p>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p> <p>e. 擔保和承諾</p> <p>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p>具體承諾</p>	<p>澳門銀行入股內地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由不低於100億美元降至不低於60億美元。</p>

《安排》補充協議五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7. 金融服務</p>
	<p><b>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b></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p> <p>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p> <p>c. 金融租賃</p> <p>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p> <p>e. 擔保和承諾</p> <p>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p><b>具體承諾</b></p>	<p>允許符合下列條件的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將數據中心設在澳門：<sup>1</sup></p> <p>（1）2008年6月30日前在內地註冊成立；</p> <p>（2）註冊成立時，其母行已在澳門設有數據中心；</p> <p>（3）數據中心應獨立運行並應包括客戶信息、賬戶信息以及產品信息等核心系統；</p> <p>（4）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數據中心最高管理權；</p> <p>（5）設立的數據中心，須符合內地有關監管要求並經內地相關部門認可。</p>

<sup>1</sup> 須符合內地與澳門監管部門簽訂的關於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在澳門設立數據中心監管合作協議的規定。

##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li> <li>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li> <li>c. 金融租賃</li> <li>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li> <li>e. 擔保和承諾</li> <li>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li> </ul>
具體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澳門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li> <li>2. 若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已在廣東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li> </ul>

《安排》補充協議七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7. 金融服務</p>
	<p><b>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b></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p> <p>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p> <p>c. 金融租賃</p> <p>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p> <p>e. 擔保和承諾</p> <p>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p><b>具體承諾</b></p>	<p>1· 澳門銀行比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內地申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內地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p> <p>2· 澳門銀行的內地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內地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p> <p>3· 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內地相關規定執行。</p>

《安排》補充協議七 (補充內容)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7. 金融服務</p>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  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  c. 金融租賃  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 (包括進出口結算)  e. 擔保和承諾  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p><b>具體承諾</b></p>	<p>澳門銀行的內地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對內地澳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內地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p>

<sup>2</sup> 實施時間由雙方有關行業主管部門商定。

《安排》補充協議八

<p>部門或分部門</p>	<p>7. 金融服務</p>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p> <p>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p> <p>c. 金融租賃</p> <p>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p> <p>e. 擔保和承諾</p> <p>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p>具體承諾</p>	<p>允許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p>